

##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复函

重庆丰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核实，现就征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与你公司、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鑫源农机”）签署《股权赠与协议》，拟将本公司持有的鑫源农机51%股权无偿赠与你公司。本次交易已经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履行股权交割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

除上述事项及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本公司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其他重大事项。

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公司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特此函复。



##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复函

重庆丰华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询证函》已收悉，经核实，现就征询事项回复如下：

本人同意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东方鑫源”）将其持有的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鑫源农机”）51%股权无偿赠与你公司，东方鑫源、鑫源农机与你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签署了《股权赠与协议》，本次交易已经你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履行股权交割，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。

除上述事项及已披露的事项外，本人不存在影响你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，也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重大交易类事项、业务重组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其他重大事项。

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本人不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形。  
特此函复。



实际控制人：龚大兴

2024年11月25日